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該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查閱。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顯著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除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外，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股務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妥善予以回應，必要時亦委請本公司法律顧問律師協助處理。此外，本公司網站建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供投資人(股東)提出建言或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之持股情形，並透過歷次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明確劃分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職務權責，並依風險評估建置適當的防火牆，持續執行與控管。 (四) 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衡酌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設有13席董事，包4席獨立董事及9席一般董事，成員具備海外事業管理、產業知識及技術研發、企業經營、策略規劃、產品行銷業務、財金、會計、法律事務及商務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茲將全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列示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2 922 1926 1302"> <thead> <tr> <th rowspan="2">職稱</th> <th rowspan="2">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th> <th colspan="3">年齡</th> <th rowspan="2">性別</th> <th rowspan="2">兼任本公司員工</th> <th rowspan="2">獨立董事年資</th> <th rowspan="2">營運判斷／經營</th> <th rowspan="2">危機處理／領導</th> <th rowspan="2">產業知識</th> <th rowspan="2">國際市場觀</th> <th rowspan="2">財務會計</th> <th rowspan="2">決策能力</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國籍</th> <th>41至50</th> <th>51至60</th> <th>61至70</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td> <td>日本</td> <td></td> <td>√</td> <td>男</td> <td>√</td> <td>不適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長於海外事業管理、企業經營及策</td> </tr> <tr> <td>董事(註1)</td> <td>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td> <td>日本</td> <td></td> <td>√</td> <td>男</td> <td></td> <td>不適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長於產業知識及產品開發管理</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年齡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年資	營運判斷／經營	危機處理／領導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財務會計	決策能力	備註	國籍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董事長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	日本		√	男	√	不適用	√	√	√	√	√	√	長於海外事業管理、企業經營及策	董事(註1)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	日本		√	男		不適用	√	√	√	√	√	√	長於產業知識及產品開發管理	無顯著差異
職稱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年齡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年資											營運判斷／經營	危機處理／領導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財務會計	決策能力	備註																												
		國籍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董事長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	日本		√	男	√	不適用	√	√	√	√	√	√	長於海外事業管理、企業經營及策																																							
董事(註1)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	日本		√	男		不適用	√	√	√	√	√	√	長於產業知識及產品開發管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	√		董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	日本		√	男	不適用	√	√	√	√	√	長於產業知識及產品開發管理	
			董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	日本	√		男	不適用	√	√	√	√	√	長於海外事業管理、企業策略規	
			董事(註3)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	日本	√		男	√	不適用	√	√	√	√	√	長於產業知識及產品開發管理
			董事(註2)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	日本		√	男	√	不適用	√	√	√	√	√	長於財務金融及商務管理
			董事(註1)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	日本		√	男		不適用	√	√	√	√	√	長於海外事業管理、企業經營及
			董事(註4)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 大田新五	日本		√	男		不適用	√	√	√	√	√	長於產業知識及產品開發管理
			董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 高澤直治	日本	√		男	√	不適用	√	√	√	√	√	長於企業策略規劃、財務金融及法律事務
			獨立董事	許克偉	中華民國		√	男		3~6年	√	√	√	√	√	長於法律事務
			獨立董事	王文宇	中華民國		√	男		3年	√	√	√	√	√	長於法律事務
			獨立董事	連俊華	中華民國		√	男		3年以下	√	√	√	√	√	長於財務會計事務
			獨立董事	周建宏	中華民國	√		男		3年以下	√	√	√	√	√	長於財務會計事務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將於本屆董監事任期屆滿(112年)，全面改選董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營運需要，評估是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三) 本公司經104年1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爾後參照最新法令規定修訂為「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112年1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由全體董事及薪酬委員，分別依「整體董事會運作」、「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等三部份進行自我考核。</p> <p>每年年度結束，分發予各董事會成員及薪酬委員填寫自評問券，於回收問券後，由董事長室及管理部就評分標準分別統計各衡量指標之考核結果，針對得分較低之衡量指標或是董事、薪酬委員之建議事項，將會特別報告予董監事知悉，以作為日後調整或提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議事運作之參考。有關本公司112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已於112年底前完成，三項自我考核之評估得分皆在90分以上(換算為百分的概念呈現)，績效評估結果業已提報本公司113年1月30日董事會。</p> <p>針對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得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宜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p> <p>(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係參考「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範制定評估項目，包括：委任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以迴避；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應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委任時會計師應具獨立性，不影響其正直及公正客觀的立場；會計師之獨立性未受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影響，例如：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財務利益關係/密切商業關係/潛在僱佣關係、與本公司或董監事間未有融資或保證行為；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未有宣傳或仲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人員，未具有親屬關係、未收受本公司或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會計師未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等事項。</p> <p>本公司於112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113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暨其獨立性評估案，評估後，簽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之評估標準，且業已取具簽證會計師之超然獨立聲明書。</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主管，並偕同董事長事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董事會之議事單位，包括彙整會議議程、於開會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寄發會議通知予各董監事，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以利與會人員瞭解議案之相關資訊；當議案事項與董事本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事前提醒應予以利益迴避，以符合法令規定，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寄發董事會議事錄予各董監事留存。 2. 負責於董事會議或股東會議後發布重大訊息及相關公告，以確保資訊揭露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稱之權益。 3.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之事前登記作業，編製並於期限內申報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年報及股東會議事錄。 4. 辦理公司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作業及各項工商變更登記事項。 5. 為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就董事會前一年度之運作情形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6. 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續約作業辦理，並將投保內容向董事會報告。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7. 不定期提供董監事進修相關資訊，及為外籍董監事安排到府進修相關課程，以利董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範之進修時數完成進修，並完成相關之公告申報作業。</p> <p>8. 不定期提供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有關執行業務、公司治理相關之新頒布法令或法令修正資訊。</p> <p>9. 檢視公司治理評鑑之指標項目，就未得分之指標提出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p> <p>10. 依董監事需求提供公司業務或財務等營運資訊，維持董事與管理階層間溝通交流順暢。</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提供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業務(產品)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另於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項下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善回覆利害關係人(員工、客戶、投資人(媒體)、供應商、主管機關共五類)所關切之議題，溝通管道順暢。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	√	<p>(一)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ccic.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不定期更新以利投資人查閱。</p> <p>(二) 本公司由董事長室及相關權責部門共同負責公司網站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落實發言人制度，有關法人說明會之資料除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置於本公司網站，以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p> <p>(三)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時限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每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將依內部作業流程評估未來提前公告申報之可行性。</p>	無顯著差異。另將依內部作業流程評估未來提前公告申報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各月份營運情形之可行性。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p>	√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公司112年度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p> <p>(二)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供應商評估辦法」、「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以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其他資訊請參閱本公司112年度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上市上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監事 112 年度進修時數共計 124 小時，茲將其進修資訊列示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董事長</td> <td rowspan="2">永井淳一</td> <td>112/04/27</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台灣稅制之基礎</td> <td>3 小時</td> </tr> <tr> <td>112/07/27</td> <td>場發展基金會</td> <td>財報不實、內線交易的董監責任</td> <td>3 小時</td> </tr> <tr> <td rowspan="3">董事</td> <td rowspan="3">山岡直人</td> <td>112/07/10</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台灣上市上櫃公司的公司治理</td> <td>3 小時</td> </tr> <tr> <td>112/07/27</td> <td>場發展基金會</td> <td>財報不實、內線交易的董監責任</td> <td>3 小時</td> </tr> <tr> <td>112/12/11</td> <td>場發展基金會</td> <td>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與責任</td> <td>3 小時</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td> <td rowspan="2">北尾宜久</td> <td>112/07/27</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財報不實、內線交易的董監責任</td> <td>3 小時</td> </tr> <tr> <td>112/12/11</td> <td>場發展基金會</td> <td>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與責任</td> <td>3 小時</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td> <td rowspan="2">宮本榮治</td> <td>112/04/27</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台灣稅制之基礎</td> <td>3 小時</td> </tr> <tr> <td>112/07/27</td> <td>場發展基金會</td> <td>財報不實、內線交易的董監責任</td> <td>3 小時</td> </tr> <tr> <td>董事</td> <td>佐野勝英</td> <td>112/07/27</td> <td>場發展基金會</td> <td>財報不實、內線交易的董監責任</td> <td>3 小時</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永井淳一	112/04/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稅制之基礎	3 小時	112/07/27	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內線交易的董監責任	3 小時	董事	山岡直人	112/07/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上市上櫃公司的公司治理	3 小時	112/07/27	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內線交易的董監責任	3 小時	112/12/11	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與責任	3 小時	董事	北尾宜久	112/07/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內線交易的董監責任	3 小時	112/12/11	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與責任	3 小時	董事	宮本榮治	112/04/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稅制之基礎	3 小時	112/07/27	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內線交易的董監責任	3 小時	董事	佐野勝英	112/07/27	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內線交易的董監責任	3 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永井淳一	112/04/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稅制之基礎	3 小時																																																					
			112/07/27	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內線交易的董監責任	3 小時																																																					
	董事	山岡直人	112/07/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上市上櫃公司的公司治理	3 小時																																																					
			112/07/27	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內線交易的董監責任	3 小時																																																					
			112/12/11	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與責任	3 小時																																																					
	董事	北尾宜久	112/07/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內線交易的董監責任	3 小時																																																					
			112/12/11	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與責任	3 小時																																																					
	董事	宮本榮治	112/04/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稅制之基礎	3 小時																																																					
112/07/27			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內線交易的董監責任	3 小時																																																						
董事	佐野勝英	112/07/27	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內線交易的董監責任	3 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2/12/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與責任	3 小時	
		董事	澄川洋平	112/07/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上市上櫃公司的公司治理	3 小時
				112/07/27		財報不實、內線交易的董監責任	3 小時
				112/12/11		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與責任	3 小時
		董事	西澤徹	112/04/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勞動法實務	3 小時
				112/04/27		台灣稅制之基礎	3 小時
				112/07/10		台灣上市上櫃公司的公司治理	3 小時
				112/07/27		財報不實、內線交易的董監責任	3 小時
				112/12/11		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與責任	3 小時
		董事	木野哲夫	112/04/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勞動法實務	3 小時
				112/04/27		台灣稅制之基礎	3 小時
				112/07/10		台灣上市上櫃公司的公司治理	3 小時
				112/07/27		財報不實、內線交易的董監責任	3 小時
				112/12/11		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與責任	3 小時
		董事	高澤真治	112/04/27		台灣稅制之基礎	3 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2/07/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內線交易的董監責任	3 小時	
		董事(卸)	菱田正博	112/04/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稅制之基礎	3 小時	
		董事(卸)	松橋英壽	112/04/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稅制之基礎	3 小時	
		董事(卸)	吳昭生	112/04/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稅制之基礎	3 小時	
		獨立董事	許克偉	112/04/27	台灣董事學會	國際變局下的台灣經濟展望	3 小時	
				112/05/10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查核舞弊警訊之尖端利器-企業內部調查及 E-Discovery 電子蒐證	3 小時	
				112/10/26	台灣董事學會	數位創新與永續轉型打造智慧企業	3 小時	
		獨立董事	王文宇	112/1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 小時	
				112/08/0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3 小時	
		獨立董事	連俊華	112/09/12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誠信經營守則	3 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實務	3 小時	
			獨立董事 周建宏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營所稅申報要點及疑義	7 小時	
					112/03/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	3 小時
					112/03/31	獨董與審計委員會實務	3 小時
					112/11/08	112 會計師紀律論壇	3 小時
					112/11/13	面對公司股東糾紛責任	3 小時
			112/12/21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就風險管理政策，係由執行長室依營運風險類型，召集相關之權責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措施，並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平時落實層層防範，以有效做好風險管理。</p> <p>此外，本公司訂有「經營策略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辦法」，管理階層於考量公司經營處境、內外部經營議題及利害關係者之需求與期望後，針對其衍生的風險與機會予以應對，並定期彙集成「風險調查評估表」。各部門針對所提出之「風險調查評估表」，應評估發生風險的可能性、發現風險的可能性、結果的嚴重性、有無涉及相關之法律法規等項目，據以計算風險評估結果。風險管理主辦單位應對整體「風險調查評估表」進行覆核，針對風險評估結果得分較高、屬風險影響程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高者，即列入「風險管理活動計劃報告書」，通知相關部門提出改善計畫並執行改善。</p> <p>本公司最近一期(113年初)所彙集之「風險調查評估表」共計161項風險議題，其中風險評估結果得分30分(含)以上、屬風險影響程度高者，共計2項，已由相關部門提出因應對策及行動方案，降低營運風險並掌握可能的機會(商機)。</p> <p>(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以誠信、創新、共益為經營理念，並以提供優良產品、準時交貨、誠信經營為客戶經營方針，客戶政策之實踐，已顯現於公司營運實績之中。</p> <p>(六)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112年度所投保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額為美金300萬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到期，惟即將於6月初屆期；本公司將於保單到期前完成續保作業，並將投保之重要內容提報董事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建置的「公司治理評鑑系統」，進行公司治理自評，112年(第10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百分之81%至100%之公司。			
於114年董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時，選任五席獨立董事已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未來優先加強之項目有：			
1. 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			
2. 目前已訂有「經營策略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辦法」，以執行公司風險議題之盤點、評估、並提出因應對策及行動方案，未來將彙整實際運作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並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3. 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未來將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4. 完成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及辦法修訂。			